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5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"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和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3-055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,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汇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王其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 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黄婵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, 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: 黄婵娟,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3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业;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,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